

# 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申报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及本人，就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申报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江苏省和苏州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2、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均证实、有效、合法，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审查。

3、如有弄虚作假，本公司同意江苏省和苏州市信用办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18年12月14日

